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6-A0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刘春奇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7,547,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6.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7,352,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全体监事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彭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7,352,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反对1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国兴、邵一华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华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6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6-00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5,22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1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永生、廖春生以及李京哲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稀土(赣州)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1号《关于核准山西兴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35,228,660股股份,向魏建中发行38,279,872股股份,向刘丰志发行30,869,836股股份,向刘永生发行7,177,459股股份,向廖春生发行578,412股股份,向李京哲发行578,4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证券预先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13,252,660股。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2月8日。

2013年7月25日,公司就配套融资发行新增14,236,375股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证券预先登记确认书》,相应股份于2013年8月2日登记到账。上述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8月5日。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80,888,98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魏建中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刘永生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李京哲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廖春生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五矿(北京)稀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持限售股份的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出现重大系统性风险,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长锁定期限。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5,228,660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1.546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12%。

司总股本的23.9812%。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名。

4. 限售股份持有本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机构配售股份	235,228,660	235,228,660	235,228,660	0
合计			235,228,660	235,228,660	235,228,660	0

四、股份变动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235,228,300	23.9820%		235,228,660	7,650	0.0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652,671	76.0180%	235,228,660		980,881,331	99.9992%
三、股份总数	980,880,971	100%			980,888,981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查,本次解除限售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理意见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0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立案调查概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140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14-033)。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38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14-063)。

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交所发来的《关于通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上证公函[2015]0202号),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告》(公告编号15-038)。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风

险警示板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被撤销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并承担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2.6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8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印建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5号)和《关于核准秦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6号),核准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自前述董事资格取得之日起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印建民先生、秦斌先生个人简历

印建民,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印建民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云南经营部、深圳办事处。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审核及处置资产部总经理。

秦斌,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秦斌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研发中心。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6-008)。

一、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认购该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现金管理1号(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庆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认购该发行的“汇利丰”2016年4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2月4日,武汉天马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庆支行认购该发行的“汇利丰”2016年第41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11030102100049592)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现金管理1号(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未发出赎回指令,本产品自动续存)

5. 收益起计日:2016年2月4日

6. 预期投资收益率:2.7%(年化)

7. 投资总额:2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庆支行(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3787800040101712)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6年第4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期限:固定期限产品(29天)

5. 收益起计日:2016年2月4日;预计收益到期日:2016年3月4日

6. 预期投资收益率:3.1%(年化)

7. 投资总额:30,000万元

8.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庆支行(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3787800040010712)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6-005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使用资金人民币7.5亿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合作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广发银行“聚财通”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2/3	2016/2/4	3.70%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中信银行“信赢系列”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2/4	2016/2/7	3.00%
招商银行长沙一支行	2016年新增理财产品“招财进宝”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6/2/4	2016/2/6	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汇利丰—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	2016/2/4	不定期可赎回	1.46%+1.96%*13天+2.36%*14天+2.89%*20天+3.39%*31天+3.75%*40天+4.19%*49天+4.54%*58天
合计	-	-	75,000	-	-	-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河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华兴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共计代表股份170,776,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890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70,718,8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905%;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鉴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完成后致使公司净资本变动幅度超过前述比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4号文件核准,公司已于2016年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258,612,706.49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013,743,8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44,868,819.4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5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的《配股发行结果公告》,1月28日发布的《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等)。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发行次级债74.50亿元,因本次配股发行增加了公司净资本规模,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司存续的次级债可计入净资本规模较上月增加了19.37亿元(数据未经